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8号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7日

至2026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0	皖仪科技	2026/4/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24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4月24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8号皖仪科技 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4月24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8号皖仪科技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8107009

传真：0551-65884083

邮箱：zqb@wayeal.com.cn

联系人：崔伟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19	担保事项			
2.20	评级事项			
2.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1份警示函、1份监管关注函，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1份口头警示、1份监管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11月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及2023年3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的情况

1、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

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10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投入额为4.11亿元，与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使用额度3.95亿元相比，超出0.16亿元。上述超出部分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第29号）第八十八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第44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第七条的规定。

（2）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登记报送不完整

公司2022年3月19日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并于8月20日披露撤回申请，过程中，公司仅就前期筹划和披露预案阶段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登记报送工作，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八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第17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情况，2022年10月31日，安徽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对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9号），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2023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口头警示通知，决定对公司予以口头警示。

2、整改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公司迅速开展了自查工作，对2021年7月14日、2022年7月14日董事会分别审议的38,000万元、35,000万元募集资金理财额度进行了自查，均不存在超额度进行理财的情形，并将“对公存款周计划”列入额度管理。

公司对照证监会当时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进一步对制度进行了学习。

公司采取了补救措施，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超额度理财进行追认，并提高了理财的最高授权额度，前述事项已于2022年11月16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积极组织了证券、财务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持续关注最新法律法规的更新和修订情况。

公司认真吸取本次经验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断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深化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和学习。

（2）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登记报送不完整的问题

公司采取了积极补救措施，知悉再融资撤回事项的相关人员已签署重大事项备忘录，并已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当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等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规章制度的认识理解与严格落实，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管控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做好沟通联系工作，保证报备资料的完整性。

公司对照证监会当时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内幕信息管理的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对比和再次的学习，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则细化和落实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二）2025年5月收到安徽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的情况

1、主要内容

202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更正原因为公司结合2025年一季度报告和期后客户扣款情况等，对公司可弥补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进行复核修正。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不准确，其中归母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大，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相关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5.1.2条、第5.1.4条、第6.2.6条等有关规定。

2025年5月21日，安徽证监局下发了《监管关注函》（皖证监函〔2025〕119号），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依法依规进行会计处理，切实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在财务核算方面的监督和指导作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5〕0022号）（以下简称“《监管警示》”），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整改情况

针对《监管关注函》及《监管警示》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深刻吸取教训，进行了自我检讨与反省。针对预测类未确定事项，要求加强与相关单位及部门的沟通，充分获取信息以准确反映业绩及未来趋势，提高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从制度建设、内控检查、内部审计、信息沟通等角度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为提高公司业绩预测的准确性，公司运营部门加强对有关信息的复核工作，经营计划评审委员会严格审核各业务板块的业绩预测，审核通过后财务汇总各部门预测，谨慎结合历史增长率做盈利预测表，报总经理同意，并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已加强盈利预测内部控制，提升预测水平，加强与各相关方的沟通，在工作中及时就重要会计事项做出预判、安排和部署，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以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1份警示函、1份监管关注函，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1份口头警示、1份监管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11月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及2023年3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的情况

1、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

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10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投入额为4.11亿元，与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使用额度3.95亿元相比，超出0.16亿元。上述超出部分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第29号）第八十八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第44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第七条的规定。

（2）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登记报送不完整

公司2022年3月19日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并于8月20日披露撤回申请，过程中，公司仅就前期筹划和披露预案阶段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登记报送工作，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八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第17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情况，2022年10月31日，安徽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对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9号），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2023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口头警示通知，决定对公司予以口头警示。

2、整改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公司迅速开展了自查工作，对2021年7月14日、2022年7月14日董事会分别审议的38,000万元、35,000万元募集资金理财额度进行了自查，均不存在超额度进行理财的情形，并将“对公存款周计划”列入额度管理。

公司对照证监会当时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进一步对制度进行了学习。

公司采取了补救措施，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超额度理财进行追认，并提高了理财的最高授权额度，前述事项已于2022年11月16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积极组织了证券、财务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持续关注最新法律法规的更新和修订情况。

公司认真吸取本次经验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断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深化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和学习。

（2）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登记报送不完整的问题

公司采取了积极补救措施，知悉再融资撤回事项的相关人员已签署重大事项备忘录，并已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当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等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规章制度的认识理解与严格落实，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管控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做好沟通联系工作，保证报备资料的完整性。

公司对照证监会当时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内幕信息管理的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对比和再次的学习，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则细化和落实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二）2025年5月收到安徽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的情况

1、主要内容

202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更正原因为公司结合2025年一季度报告和期后客户扣款情况等，对公司可弥补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进行复核修正。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不准确，其中归母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大，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相关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5.1.2条、第5.1.4条、第6.2.6条等有关规定。

2025年5月21日，安徽证监局下发了《监管关注函》（皖证监函〔2025〕119号），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依法依规进行会计处理，切实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在财务核算方面的监督和指导作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5〕0022号）（以下简称“《监管警示》”），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整改情况

针对《监管关注函》及《监管警示》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深刻吸取教训，进行了自我检讨与反省。针对预测类未确定事项，要求加强与相关单位及部门的沟通，充分获取信息以准确反映业绩及未来趋势，提高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从制度建设、内控检查、内部审计、信息沟通等角度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为提高公司业绩预测的准确性，公司运营部门加强对有关信息的复核工作，经营计划评审委员会严格审核各业务板块的业绩预测，审核通过后财务汇总各部门预测，谨慎结合历史增长率做盈利预测表，报总经理同意，并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已加强盈利预测内部控制，提升预测水平，加强与各相关方的沟通，在工作中及时就重要会计事项做出预判、安排和部署，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以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6月末完成本次发行，则分别假设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截至2026年12月末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或截至2026年12月末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公司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7,5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2026年6月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25.87元/股（该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即2026年4月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实际初始转股价格将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根据公司2026年2月28日公告《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698.30万元和3,398.96万元（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假设公司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增长10%、增长20%进行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8、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如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现金/股票分红、增发及股票回购等其他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形。

9、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10、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34,708,490	134,708,490	149,204,044
假设1：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98.30	5,698.30	5,69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98.96	3,398.96	3,39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0.26
假设2：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98.30	6,268.13	6,26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98.96	3,738.86	3,73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0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8	0.28
假设3：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98.30	6,837.96	6,83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98.96	4,078.75	4,07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5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1	0.31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公司定位是精密科学仪器专业供应商及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以光谱、质谱、色谱技术为基础，专业从事工业检测仪器、在线监测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等分析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针对产品在不同行业的应用，结合信息化技术平台的设计和开发，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年产2000台（套）高端质谱仪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将实现高端质谱仪产业化，丰富公司在分析检测仪器领域的产品布局。同时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和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行使职权的、高效精干的组织架构和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七、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前